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且須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31,240	447,343	521,989
直接經營成本	(264,339)	(336,125)	(419,538)
毛利	66,901	111,218	102,451
其他收入	15,022	16,918	29,504
銷售及發行成本	(42,232)	(41,807)	(46,885)
行政費用	(14,905)	(17,727)	(13,865)
其他費用	(209)	(1,917)	(546)
財務費用	(8,515)	(6,551)	(4,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62	60,134	66,387
所得稅開支	(1,126)	(5,230)	(4,731)
本年度溢利	14,936	54,904	61,656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虧損	(443)	(294)	(1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 分類調整並扣除稅項	(443)	(294)	(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493	54,610	61,4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5,105	55,131	61,677
非控股權益	(169)	(227)	(21)
	14,936	54,904	61,65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4,777	54,858	61,495
非控股權益	(284)	(248)	(21)
	14,493	54,610	61,474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外匯兌換之收益	—	9,683	9,619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之收益	11,466	7,068	17,724
供應商補償	1,800	—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收益	45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8	45	1,421
利息收入	178	24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7	155
其他	602	21	496
	<u>15,022</u>	<u>16,918</u>	<u>29,504</u>

本集團估計，與上市有關之開支將約為16,000,000港元。有關開支將計入本集團之損益當中，故此，董事明白有關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有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6.6%至20%

資產之折舊方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任何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之方式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之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之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開支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租約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之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方式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檢測。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

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已從二零零八年約331,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447,300,000港元，再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522,0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長約35.1%，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升約16.7%。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訂單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區域分類之營業額詳情：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01,172	30.5	150,758	33.7	149,169	28.6
澳洲	92,977	28.1	122,699	27.4	127,211	24.4
英國	81,577	24.6	95,240	21.3	122,886	23.5
香港	18,672	5.6	10,788	2.4	19,082	3.7
德國	15,894	4.8	25,669	5.8	39,238	7.5
新西蘭	9,212	2.8	11,685	2.6	22,771	4.4
荷蘭	8,207	2.5	8,630	1.9	13,201	2.5
比利時	—	0.0	6,328	1.4	10,202	2.0
法國	1,907	0.6	5,545	1.3	2,125	0.4
其他	1,622	0.5	10,001	2.2	16,104	3.0
	<u>331,240</u>	<u>100.0</u>	<u>447,343</u>	<u>100.0</u>	<u>521,9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澳洲及英國乃本集團最大三個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6%、24.4%及23.5%。為分散其海外市場及招攬新客戶，本集團參加多個國際書展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英國除外），如德國、荷蘭、比利時及法國所貢獻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佔營業額約7.9%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0.4%，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2.4%。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類別書籍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兒童圖書		教科書及教材		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		總計
	(佔總		(佔總		(佔總		
	千港元	銷售額%)	千港元	銷售額%)	千港元	銷售額%)	
二零零八年	39,455	(11.9)	37,275	(11.3)	254,510	(76.8)	331,240
二零零九年	43,089	(9.7)	82,965	(18.5)	321,289	(71.8)	447,343
二零一零年	43,749	(8.4)	101,786	(19.5)	376,454	(72.1)	521,98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佔銷售額最大部分，分別約為銷售額之76.8%、71.8%及72.1%。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書籍印刷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之印刷品數量須視乎客戶策略、書籍受歡迎程度及市場趨勢而定。此外，本集團已與有信譽及具規模之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並將於日後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迎合彼等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兒童圖書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39,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43,1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43,700,000港元。教科書及教材由二零零八年約37,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82,9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01,800,000港元，另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則由二零零八年約25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321,3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76,5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因為市場自然增長，從而使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教科書及教材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11.3%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8.5%。此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多家歐洲書籍出版商（「歐洲書籍出版商」）開始商業關係，彼等主要於歐洲從事教科書及參考書之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收益中約1,100,000港元、45,700,000港元及64,200,000港元。

直接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期間內直接經營成本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及消耗品	172,760	65.3	241,560	71.9	290,877	69.3
加工費	26,537	10.0	33,944	10.1	42,715	10.2
其他生產成本	23,704	9.0	29,324	8.7	37,391	8.9
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	25,841	9.8	10,290	3.1	22,051	5.3
折舊費用	11,923	4.5	16,984	5.0	22,081	5.3
員工成本	3,574	1.4	4,023	1.2	4,423	1.0
	<u>264,339</u>	<u>100</u>	<u>336,125</u>	<u>100.0</u>	<u>419,538</u>	<u>100.0</u>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乃本集團直接成本之最重要來源，而紙張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消耗紙張之成本約達122,900,000港元、163,800,000港元及213,500,000港元，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71.1%、67.8%及73.4%。紙張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購買紙張數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二零零九年卷筒紙平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約減少19.5%，於二零一零年則比二零零九年增加約7.9%。於二零零九年，紙張平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3.5%，於二零一零年則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1.5%。卷筒紙及紙張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所致。

加工費乃本集團其中一項重大直接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加工廠之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費約達26,5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經營成本總額10.0%、10.1%及10.2%。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加工費之上升主要由於加工廠獲得之書籍產品訂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印次加工費約為7.34港仙、5.39港仙及6.54港仙。每印次加工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因為加工廠之最大印刷產能(更換印板)使用率由約60.5%上升至101.0%。每印次加工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升，主要因為加工廠之最大印刷產能(更換印板)使用率由約101.0%下降至94.1%。

有關加工廠之其他生產成本(「其他生產成本」)亦為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之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生產成本約達23,7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分別佔直接經營總成本約9.0%、8.7%及8.9%。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其他生產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約3,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4,900,000港元；(ii)有關建造成本補貼之租賃費用及有關加工廠之維修保養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7,000,000港元；(iii)加工廠水電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10,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5,700,000港元；(iv)廣告及交際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1,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400,000港元；(v)機器維修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1,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港元；及(vi)雜項及消耗品從二零零八年約3,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900,000港元。

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另一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約為25,8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之直接經營成本約9.8%、3.1%及5.3%。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57,200,000港元之代價及於二零零九年以8,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新印刷及上殼機器。因此，新印刷及上殼機器於二零零九年安裝完成及全線投入運營後，加工廠之產能顯著增加。支付予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因此而減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費用約達11,9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4.5%、5.0%及5.3%。折舊上升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增購印刷及上殼機器所致。

下表顯示不同種類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兒童圖書	教科書及教材	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	總計
二零零八年	29.9%	27.3%	17.7%	20.2%
二零零九年	38.7%	32.6%	21.0%	24.9%
二零一零年	33.1%	25.0%	16.6%	19.6%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澳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港元計值。鑑於客戶所下銷售訂單及完成生產後發出發票之間的時間差，外幣於期內之升值或貶值會對本集團之溢利表現有影響。下銷售訂單及發出發票之時間差通常為期約三個月，惟在若干情況下可短至兩星期及長至十二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兒童圖書、教科書及教材以及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之毛利率分別比二零零八年上升約29.4%、19.4%及18.6%，主要因為澳元兌港元匯率於客戶下銷售訂單至於二零零九年交付發票期間內升值。

於二零一零年，兒童圖書、教科書及教材以及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之毛利率分別比二零零九年下降約14.5%、23.3%及21.0%。由於澳元兌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升值，本集團得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特高毛利率。然而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澳元不再如二零零九年般大幅升值，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回復至與二零零八年相若之水平。另外，由於澳元不再升值，加上向歐洲書籍出版商提供之教科書及教材毛利率較低，故本集團在教科書及教材方面錄得往績記錄期間最低毛利率約25.0%。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得到一名新客戶，導致教科書及教材之整體毛利率降低。雖然二零零九年毛利率因澳元升值而錄得小幅增長，惟二零一零年毛利率仍出現全面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及運輸費用	24,889	58.9	24,460	58.5	33,540	71.5
銷售佣金	4,045	9.6	5,734	13.7	1,646	3.5
員工成本	12,032	28.5	9,907	23.7	9,847	21.0
廣告及促銷費用	195	0.5	77	0.2	240	0.5
保險費	1,071	2.5	1,629	3.9	1,612	3.5
	<u>42,232</u>	<u>100.0</u>	<u>41,807</u>	<u>100.0</u>	<u>46,885</u>	<u>100.0</u>

貨運及運輸費用指將產品運輸至客戶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銷售訂單之上升被運輸成本之減少所抵銷，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貨運及運輸費用保持穩定，而貨運及運輸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3,500,000港元，乃因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銷售訂單增加。

銷售佣金指向(i)成功向本集團轉介生意之本地及海外代理商及(ii)1010 Printing (USA) Inc. (「1010美國」) 支付之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佣金由二零零八年約4,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5,700,000港元，再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乃因為銷售代理所轉介之生意增加及向1010美國支付佣金。於二零一零年減少，則因為銷售代理所轉介之生意減少及向關閉1010美國辦事處所致。

員工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約1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9,900,000港元，再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9,8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集中精力增進與最大客戶之間的業務，減少與較小客戶之間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得以留用較為精簡之銷售團隊，以管理及發展與最大客戶之間的業務。故此，員工成本減少歸因於銷售人員數量由二零零八年21名減少至二零一零年12名。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增長主要因來自其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本公司亦決定藉著集中資源應付具規模、有信譽之客戶及已辨識之市場以控制其員工成本，本公司認為彼可保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使往績記錄期間之員工成本得以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支付予才庫集團之						
行政服務費	360	2.4	1,200	6.8	1,800	13.0
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712	4.8	1,234	7.0	816	5.9
折舊開支	1,525	10.2	1,645	9.3	2,283	16.4
電腦維修及服務費用	532	3.6	604	3.4	1,291	9.3
匯兌虧損	7,224	48.5	—	—	—	—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虧損	—	—	7,330	41.3	1,220	8.8
向才庫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	—	1,200	6.8	1,500	10.8
租金及水電費	1,515	10.2	1,543	8.7	1,604	11.6
差旅及住宿費用	1,283	8.6	1,572	8.8	1,602	11.6
其他辦公費用及雜費	1,754	11.7	1,399	7.9	1,749	12.6
	<u>14,905</u>	<u>100.0</u>	<u>17,727</u>	<u>100.0</u>	<u>13,865</u>	<u>100.0</u>

支付予才庫集團之行政服務費指才庫集團應付行政員工之薪酬。該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800,000港元，乃因為於本集團之擴張需要才庫集團提供更多之行政員工。

折舊開支指本集團辦公室家具及設備之折舊。該開支從二零零八年約1,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6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300,000港元，乃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添置辦公家具及設備。

電腦維修及服務費用指與本集團電腦有關之維修及相關費用。該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6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300,000港元，乃因為電腦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約7,200,000港元匯兌虧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大部分本集團相關外幣對港元顯著貶值，導致外幣收款項出現匯兌虧損所致。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虧損指重估本集團為對沖應收賬款而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而產生之虧損。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虧損從二零零九年約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1,200,000港元，乃因為於結付外匯遠期合約後所確認之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份遠期合約，以固定匯率沽出澳元。於二零零九年結算遠期合約之損失較高，乃因為澳元大幅升值所致。由於澳元在二零一零年不再大幅升值，二零一零年之資產公平值損失亦相應減少。

租金及水電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穩定，分別為二零零八年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00,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約1,6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差旅及住宿費用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300,000港元、約1,6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

其他辦公費用及雜費指本集團之雜項費用，如銀行費用、保險費用、文具、電話及其他通訊費用。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構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二零零八年約15,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55,1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61,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淨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分別約為4.6%、12.3%及11.8%。

經營業績之討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2,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九年收益約447,300,000港元上升約16.7%。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直接經營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直接經營成本從二零零九年約336,100,000港元上升約24.8%至二零一零年約419,5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擴張。引致上升之因素包括(i)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從二零零九年約241,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9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中使用之紙張數量及原材料增加所致；(ii)加工費從二零零九年約33,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42,700,000港元；(iii)由於二零零九年新購買之印刷及上殼機器之折舊從約17,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2,100,000港元；及(iv)其他生產成本從二零零九年約29,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7,400,000港元。其他生產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運輸開支從約3,500,000港元上升至約4,900,000港元；(ii)有關建造成本補貼之租金開支及加工廠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從約5,500,000港元上升至約7,000,000港元；(iii)廣告及交際費用由約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400,000港元；(iv)加工廠水電費從約13,300,000港元上升至約15,700,000港元；(v)機器維修費用從約2,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500,000港元；及(vi)雜項及其他開支從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約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從二零零九年約10,300,000港元上升114.3%至二零一零年約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澳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港元列值。由於從客戶下銷售訂單至完成生產後發出發票之間存在時間差，期間之外匯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毛利表現。由下銷售訂單至發出發票，為時通常需三個月，惟於若干情況下可短至兩星期或長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零年，毛利率從二零零九年約24.9%下降約5.3%至約19.6%。由於澳元兌港元在二零零九年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得以大幅提高。然而，澳元於二零一零年不再大幅升值，使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大致上回落到二零零八年之水平。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74.4%。上升主要由於(i)已收回壞賬增加約1,37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約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400,000港元；及(ii)廢紙及副產品銷售收益增加約10,6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約7,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7,700,000港元。廢紙及副產品銷售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紙張價格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零九年約41,800,000港元上升約12.1%至二零一零年約46,9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貨運及運輸費用從二零零九年約24,500,000港元上升約9,0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33,500,000港元。貨運及運輸費用上升，乃因為銷售量上升所致。此增長部分由銷售佣金減少約4,100,000港元而抵銷。銷售佣金減少，乃因為(i)減少接受銷售代理所轉介之生意及(ii)關閉1010美國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二零零九年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21.8%至二零一零年約13,9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因下列各因素所致：(i)行政人員薪酬從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上升約6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1,800,000港元；(ii)其他辦公費用及雜項從二零零九年約1,400,000港元上升約3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1,700,000港元；(iii)固定資產折舊從二零零九年約1,600,000港元上升7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2,300,000港元；及(iv)重估為對沖應收款項而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所致損失從二零零九年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6,1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1,200,000港元。

其他費用

本集團其他費用從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71.5%至二零一零年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二零零九年約6,600,000港元減少約34.8%至二零一零年約4,300,000港元，與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未付款項之利息開支減幅一致，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利息開支從二零零九年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2,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結餘從二零零九年約5,200,000港元減少約9.5%至二零一零年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實際稅率約為8.7%，二零一零年則約為7.1%。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減少，主要因為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香港利得稅由約90,000港元上升至約1,811,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值與評稅用價值之間的短暫差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加速稅項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評稅基準之間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短暫差額。於損益中支銷之加速稅項折舊變幅由二零零九年約3,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報之稅項減值撥備減少。

香港利得稅上升，乃直接與二零一零年收益及應課稅溢利增加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二零零九年約55,100,000港元上升約11.9%至二零一零年約6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7,3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收益約331,200,000港元上升約35.1%。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直接經營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直接經營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約264,300,000港元上升約27.2%至二零零九年約336,1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所致。該上升之因素包括(i)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從二零零八年約172,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2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中使用之紙張數量及原材料增加；(ii)加工費從二零零八年約26,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33,900,000港元；(iii)由於在二零零九年購買之新印刷及上殼機器使折舊從約11,900,000港元上升至約17,000,000港元；及(iv)其他生產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約23,7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29,300,000港元。其他生產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有關建造成本補貼之租金開支及加工廠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從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約5,500,000港元及加工廠之水電費從約10,000,000港元上升至約1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15,5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10,300,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加工廠產能之增加。

如上文所述，由於從客戶下銷售訂單至完成生產後發出發票之間存在時間差，該等期間之相關外匯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毛利表現。於二零零九年，毛利率從二零零八年約20.2%上升約4.7%至約24.9%，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澳洲客戶下銷售訂單至發出發票期間內澳元兌港元升值。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12.6%。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外匯升值額從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上升至9,700,000港元；及(ii)廢紙及副產品銷售收益從11,500,000港元減少至7,100,000港元。因為在圖書印刷行業中使用之若干材料可予回收，本集團能夠於銷售廢紙及副產品（如舊鋅板）中產生收入。本集團將舊鋅板及廢紙售予回收商，因而收回物料採購單位價格之33%。由於所有鋅板可予轉售，而生產廢料及已撇銷存貨可作為廢紙出售，使本集團得以因回收使用過之或報廢材料而錄得收入。外匯收益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以外幣列賬之應收款項顯著升值，而廢紙及副產品銷售收益減少則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加工廠產能增加導致廢紙及紙張數量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42,200,000港元減少約1.0%至二零零九年約41,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人員薪酬減少從二零零八年約1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9,900,000港元所致，部分因銷售佣金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保險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而抵銷。銷售人員薪酬減少，乃因為銷售人員數目從二零零八年21人減少至二零零九年16人所致。銷售佣金增加，主要因為向1010美國支付之佣金上升約1,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二零零八年約14,900,000港元上升約18.9%至二零零九年約17,7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之上升乃因為下列因素所致：(i)行政人員薪酬從二零零八年約400,000港元上升約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ii)重估為對沖應收款項而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之虧損從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上升約7,3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7,300,000港元；(iii)就才庫所提供印刷業務方面之管理服務而向才庫支付之管理費成本從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上升約1,2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及(iv)外幣應收款項之匯兌虧損從二零零八年約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與本集團有關之大部分外幣兌港元顯著減值。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200,000港元上升約817.2%至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上升。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8,500,000港元減少約23.1%至二零零九年約6,60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因為下列因素所致：(i)銀行借款上升，導致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800,000港元上升約2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港元；及(ii)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未付款項減少，使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7,2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5,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二零零八年約1,100,000港元上升約364.5%至二零零九年約5,2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實際稅率約7.0%及二零零九年約8.7%。所得稅開支上升乃連同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二零零八年約15,100,000港元上升約265.0%至二零零九年約55,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之討論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存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266	30,373	44,259
在製品	11,243	11,514	19,422
製成品	876	572	206
	<u>52,385</u>	<u>42,459</u>	<u>63,887</u>
減：存貨撇減撥備	(1,081)	(982)	(3,982)
	<u>51,304</u>	<u>41,477</u>	<u>59,905</u>

紙張佔本集團存貨之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存貨約66.2%、64.4%及60.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0%列為本集團存貨之紙張其賬齡為一年以內。在製品主要為生產線上未完成之書籍，而製成品主要為印製完成之書籍。由於製成品通常於生產完成後即時付運，故製成品於本集團存貨中維持相對偏低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週轉日數（按年末存貨除以總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分別約為71天、45天及52天。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為紙張，不受經常過時及技術轉變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大量陳舊存貨。然而，本集團擁有合適程序控制存貨狀況及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不同原材料之存貨量以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要，例如，紙張滿足最多60日之生產需要，油墨滿足最多15日之生產需要及化學品滿足30日之生產需要。此外，本集團定期對所有類別之存貨進行存貨盤點，以識別任何陳舊及損毀存貨。一般而言，本集團毋須承擔陳舊存貨之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提高存貨量乃為配合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紙張價格之預期上漲，從而減輕其對本集團生產成本之財務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少存貨量乃因為二零零九年紙張價格下降。

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存貨約為53,400,000港元，其中約33,800,000港元為原材料；約19,400,000港元用於在製品；另約200,000港元為製成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部分。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所致，與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相符，另亦因為延長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之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購買新機器之按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約為92天、104天、122天。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日數與本集團所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由於給予本集團其中一家五大客戶(「該客戶」)信用期限之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該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已全數結清。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最多4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但對於擁有良好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經常有業務往來之若干客戶，本集團亦會將信貸期延長30日至60日。該等情況可作個別情況考慮，經執行董事授權、本集團信貸保險公司批准，以及就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影響之評估。本集團之承保人於接納客戶前會就本集團客戶進行信貸核查，並會就已接納客戶進行年度覆檢。若承保人對本集團任何客戶之財務信用度有何懷疑，則不可能就該項信貸提供或延長任何承保期。故此，本集團有關延長信貸期之任何風險大致上已予舒緩，除通過保險公司對本集團客戶之盡職審查，亦來自保險公司於出現拖欠款項時之「付出」。該等因素會在上述延長客戶信貸期時考慮。如該客戶擬擴大其業務及營運，並擬於管理營運資金方面有較大靈活性，於二零零九年中向本集團提出具體要求延長其信貸期。本集團批准延長之決定乃受商業因素推動，並以該客戶之具體付款歷史、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承保人之批准為基準。本集團概不知悉，該客戶正面對任何財務困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該客戶不逾30日之過期結付約2,000,000港元，大致上按與本集團之間之每月結付安排結付。除上文所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31至60日內之金額約89,000港元(佔應收賬款約0.3%)外，該客戶已按信貸期將款項結付妥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客戶所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約為32,700,000港元，當中金額已獲全數結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客戶所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約為14,800,000港元，乃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發票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時亦會向其他客戶批出延期，惟情況有限。董事認為，延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嚴格恪守此項政策。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負責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於釐定減值款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收回性、賬齡情況、各欠款人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不大可能收回之特定貿易應收款項乃作出減值。除特定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一般撥備。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之減值。本集團已購買出口信貸保險以減少因未能收回款項而可能發生之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期間內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購置機器之按金	3,662	14.8	4,596	64.4	19,726	86.6
支付予紙張供應商之按金	7,733	31.4	–	–	118	0.5
預付加工廠款項	8,435	34.2	1	0.0	8	0.0
其他	4,836	19.6	2,543	35.6	2,937	12.9
	<u>24,666</u>	<u>100.0</u>	<u>7,140</u>	<u>100.0</u>	<u>22,789</u>	<u>100.0</u>

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應收款項相比二零零八年約24,700,000港元減少至約7,100,000港元，乃因為支付予本集團紙張供應商之按金從二零零八年約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向加工廠之預付加工費從二零零八年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零港元。向本集團紙張供應商支付之按金上升，主要由於某些供應商支付條款之變更，即從預付按金到交貨付款（現金），另向加工廠支付之加工費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預付租金。二零一零年其他應收款項相比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乃由於(i)所採購新印刷機之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台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三台；及(ii)大部分因於二零一零年採購新印刷機而產生之分期付款約13,000,000港元已向供應商作出，而本集團所購置之大多數新機須分多期向供應商付款，直至完成機器試行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中合共181,500,000港元已結清，其中約300,000港元與過期90天以上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約53,700,000港元與過期31至9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另約127,500,000港元則與尚未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發票融資貸款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餘額之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書籍生產擴大而需要更多原材料及供應所致。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0-9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即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之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約為27天、38天及40天，大致上符合本集團之支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之上升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授予之信用期限之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期間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額回扣及佣金	5,379	32.1	12,539	67.3	17,560	64.3
預提採購及生產成本	9,491	56.7	3,970	21.4	6,747	24.7
預提運輸費用	175	1.0	408	2.2	932	3.4
其他	1,707	10.2	1,701	9.1	2,066	7.6
	<u>16,752</u>	<u>100.0</u>	<u>18,618</u>	<u>100.0</u>	<u>27,305</u>	<u>100.0</u>

二零零九年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八年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大額回扣從約5,400,000港元上升至約12,5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並已因應計採購及生產成本減少（從約9,5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預提採購及生產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分包費用減少導致年底應計費用減少。

二零一零年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九年27,300,000港元上升約1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大額佣金及回扣從約12,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及(ii)預提採購及生產成本從約4,000,000港元上升至約6,700,000港元，乃歸因於業務擴張而使採購生產及採購費用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中有合共約324,000港元尚未結清。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之最大部分。該等款項主要用於撥資購買機器。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週轉期慢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週轉期，倘需要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會將其貿易應收款項讓售予銀行，從而縮短現金周轉時間。本集團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本集團旨在透過原材料保障及根據行業慣例給予客戶信貸期以維持充裕營運資金，而維持較高借貸水平或可達致此目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3,3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189,7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計45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惟須經本集團之信用保險公司批准）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客戶付款記錄、交易頻繁程度，並在經主要行政人員授權下將信貸期延長30至60日。此外，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由於給予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之信貸期有時間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會出現壓力，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約49,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83,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i)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約31,4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

本集團得悉，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周轉較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慢。為保留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流之變動情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 積極及定期覆核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 保留最低現金結存10,000,000港元，乃可應付日常營運一般現金流出（不包括銷售成本）兩個月之緩衝金額；
- 於適當時候及在有需要時會將其貿易應收款項交銀行保理，縮短現金流轉時間；
- 若董事預期本集團因經營活動導致現金流出現困難，將縮短客戶信貸期及延長供應商信貸期；及
- 本集團一直確保彼可運用其銀行信貸額度加強其營運資金能力。

融資租賃分析

融資租賃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之另一主要部分。餘額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餘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上升，主要由於為擴大產能而購買新機器所產生之新融資租賃。餘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就二零零九年在加工廠內安裝之該等新機器還款。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約179,200,000港元、151,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79,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主要由從才庫集團借來之營運資金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150,9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主要由從才庫集團借來之營運資金及才庫集團代本集團支付之辦公費用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主要由才庫集團代本集團支付之辦公費用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已結清。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指打算持有作對沖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外匯兌港元升值產生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而外匯貶值則產生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外匯遠期合約收益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鎊貶值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均主要因為澳元升值所致。

稅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須就其在香港從事有關業務所獲或所得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從事其印刷業務。根據釋義及指引第21條，倘香港製造業企業與中國實體作出加工協議安排，而生產程序在中國之加工廠進行並且有關業務團零代價提供原材料及提供技能及技術技巧，則該中國實體製造之貨品可按50：50之比例攤分銷售溢利，而按上述比例攤分之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視作毋

須課稅。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匯星印刷國際之稅務評估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屬合理做法，並已採用釋義及指引第21條申報攤分往績記錄期間之溢利。就此而言，並根據加工夥伴與匯星印刷國際訂立之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管理層之確認：

- 加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已經成立，向匯星印刷國際提供分包服務；
- 匯星印刷國際負責以零代價供應原材料及機器，以及提供技術及管理技巧，而加工夥伴則負責提供加工廠及勞動力；
- 作為加工服務之回報，匯星印刷國際將向加工夥伴支付加工費；及
-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合法所有權於製造過程中仍由匯星印刷國際保留，

申報會計師認為，在本集團保留足夠證明文件證明彼於與加工夥伴所訂立加工安排之參與情況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可在評稅時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

此外，由於匯星印刷國際亦於有需要時聘請無關連之中國及香港分包商。然而，由於匯星印刷國際在無關連分包商之製造活動上參與極少，來自分包商之相關銷售收入須被視為境內並須全數徵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稅務局從未向匯星印刷國際發出任何查詢函件或溢利評稅／評稅人虧損聲明。

基於以下事實，(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製造過程乃加工廠按加工協議於中國進行；(ii)加工廠負責加工、製造或組裝商品，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產品設計、技能及技術技巧，及(iii)本集團負責按照加工協議之條款監察加工廠之生產過程及營運，並負責品質控制，董事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在為本集團評稅時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乃屬合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乃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之首個應課稅年度）首次應用釋義及指引第21條，要求分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收到稅務局就此提供任何反對或查詢。

除非香港及中國之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期之情況，釋義及指引第21條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於課稅時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應不可能受稅務局質疑。雖然如上文所述，惟倘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之製

造業務模式不屬釋義及指引第21條規定合資格攤分溢利之範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應付稅項應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中國法律方面，申報會計師亦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下面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風險極低。根據中國稅務局所頒佈之國稅函2007第403號，已獲悉中國現時不擬就源自此類加工安排之溢利向香港實體徵稅。按廣東地方稅務局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註釋，稅務局僅按分包費（而非匯星印刷國際之貿易溢利）向加工夥伴徵稅。此外，董事已確認匯星印刷國際就彼於稅務方面有可能被視為永久中國實體處理而言從未遭地方稅務當局質疑。按加工協議下之加工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香港利得稅分別約達2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費用之稅項支出分別約為9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0%、8.7%及7.1%。由於本集團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已被充分利用，本集團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可能不會被抵銷，而本集團之應付稅項可能上升。

本集團並無就英國業務作利得稅撥備，因為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都遭受虧損，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小額應課稅溢利。因此，其須於英國就估計應評溢利以21%之稅率繳納公司稅，並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14,000港元英國公司稅撥備。美國業務遭受虧損或產生微不足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美國利得稅撥備，再者，美國業務已再不屬於本集團，因此任何利得稅將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洲業務概無應課稅溢利，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少量應課稅溢利。因此，其須於澳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0%之稅率繳納公司稅，並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13,000港元澳洲公司稅撥備。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稅務法規，並根據香港、中國、澳洲及英國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稅法及規定作出所要求之納稅申報、已清付未償還負債，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均以有關連人士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準，並按若干分配基準釐定。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7,199	5,363	2,658
	已付管理費	–	1,200	1,500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	360	480	1,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3,000	–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	60	60	35
	已付行政服務費	360	1,200	1,800
1010 Printing (USA) Inc.	已付佣金	79	1,400	–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60	104	50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	41	–

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利息開支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欠分別按每年5-7厘、3厘及3厘支銷，利息乃根據才庫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按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利息開支之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管理費

向才庫支付之管理費主要指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主要按成本報銷基準分配。分配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乃基於(i)才庫董事管理印刷業務之估計所用時間及(ii)按彼等實際酬金為基準計算之才庫董事實際每小時費率計算。其他一般開支乃根據該董事之才庫酬金中獲分配至印刷業務之部分佔才庫董事總酬金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八年：5%、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0%)。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金額乃以管理費向本集團支取。由於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支取管理費。

按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管理費之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電腦服務費及行政服務費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電腦服務(即資訊科技服務)，而才庫管理有限公司則提供一般行政服務。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與管理費相似，該兩家關連公司之相關員工薪金乃按成本報銷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具體而言，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分配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乃基於(i)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估計所用時間及(ii)按彼等實際酬金為基準計算之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員工實際每小時費率計算。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之其他一般開支乃根據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之員工成本中獲分配至印刷業務之部分佔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總員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八年：10%、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5%)。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金額其後分拆予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以電腦服務費及行政服務費向本集團支取。

按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電腦服務費及行政服務費各自之分配基準均屬公平合理。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向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關於轉讓若干電腦設備及辦公室傢俱及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為發展本集團ERP系統而產生之成本，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

按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已付佣金

已付1010 Printing (USA) Inc.之佣金乃按1010 Printing (USA) Inc.所產生銷售額之10%計算。

保薦人認為所產生銷售佣金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印刷收入

本集團就若干出版刊物(即Recruit教育及職業博覽特刊及發展事業小貼士)以及才庫之月曆而收取來自才庫廣告有限公司及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印刷服務收入。本集團所提供之印刷服務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

保薦人認為印刷收入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全部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透過結合股東貸款、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為其資本及營運需求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擴張業務及擴大產能，本集團收購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開支由其居間控股公司及銀行借款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應要求償還)款項及銀行借款(具有應要求償還之條款)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2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9,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1,300,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100,000港元。

如下文詳述，二零一零年現金餘額減少，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3,8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未償還款項29,800,000港元，並已以發行新股本所得款項21,8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31,400,000港元抵銷。

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6,900,000港元、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約5,200,000港元、銀行借款約83,3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負債約7,000,000港元、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約1,500,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900,000港元，以及稅項撥備約1,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制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9,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10,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50,700,000港元。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0,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29
現金等值項目	38,695
	<u>310,1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8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4,251
銀行借款	64,306
融資租賃負債	5,971
稅項撥備	3,683
	<u>150,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472</u>

貸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項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9,8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83,300,000港元及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400,000港元，共約105,500,000港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21.7%。融資租賃負債指與購置機器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而銀行貸款則主要為為購置機器而募集之貸款及由香港政府支持／擔保之中小企業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145,000,000港元。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包含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亦從不延誤或拖欠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7,500,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約199,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淨額約121,5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3,600,000港元（為融資租賃承擔約12,8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約10,700,000港元）組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1,6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而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79,200,000港元及150,900,000港元。有關資本開支乃供本集團提升產能，加上依賴才庫集團之墊支應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因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1,600,000港元、50,700,000港元及57,8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計劃動用約41,000,000港元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柯式印刷機、數碼印刷機及新精裝書生產綫。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會足夠用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預期開支。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之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之現有計劃可能會因本集團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本集團資本項目之進展、市況、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之前景及潛在收購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本集團或考慮於需要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經營所在之其他國家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同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6,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及生產設施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1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26,300,000港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澳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海外銷售產生之收益及向海外供應商作出之購買（以美元及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以及於中國產生之生產及經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0.8%、38.7%及38.7%乃以美元及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計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風險。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幣兌港元之平均匯率及期內匯率之變動。

	美元	歐羅	澳元	新西蘭元	英鎊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7.79	11.46	6.64	5.56	14.43	1.12
二零零九年	7.75	10.81	6.15	4.93	12.15	1.14
變動%	-0.5%	-5.7%	-7.4%	-11.3%	-15.8%	1.8%
二零一零年	7.77	10.31	7.15	5.61	12.01	1.15
變動%	0.3%	-4.6%	16.3%	13.8%	-1.2%	0.9%

如上表所披露，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幣匯兌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而非作投機用途。董事會每季審閱本集團外幣風險狀況一次，並就外匯對沖提出指引。本集團財務部每周審閱一次銷售訂單及貿易應收款項水平，以評估外幣對沖在當時之市場情況下是否可取。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前必須尋求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之批准。專責執行董事於季度會議內向董事會匯報對沖狀況。

本集團訂立合約僅作對沖用途，固定利率及金額乃經本集團財務部挑選及其中一名董事批准。所有合約乃以交付業務所產生外幣現金之方式結付。獲允許之最大外匯風險為無對沖外匯應收款項（不包括美元）之約50%。此外，本集團之財政部密切監察匯率並與銷售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於訂立銷售合約時更新匯率。倘發現貨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情況），本集團將致力使用美元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亦會於計算成本及制定預算時密切注意人民幣匯率，以於定價時計入人民幣因匯率波動而對生產成本造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有外幣之詳情，以及以外匯遠期合約方式對沖資產之相應價值。

所持貨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金及 應付款項	期權合約	現金及 應付款項	期權合約	現金及 應付款項	期權合約	已確認 訂單 (附註1)	現金及 應付款項	期權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澳元(百萬元)	4.0	1.0	8.2	4.5	6.5	6.2	4.6	5.8	6.0
歐羅(百萬元)	-	-	-	-	-	-	0.8	1.8	0.5
英鎊(百萬元)	0.8	0.6	1.0	0.3	-	-	0.7	1.0	0.5
新西蘭元(百萬元)	0.2	0.2	0.5	0.3	0.6	0.1	0.1	0.3	0.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客戶之訂單，惟本集團尚未發出發票。
2. 上表所顯示之資產價值乃以彼等各自之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虧損)分別為(7,2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於同一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分別為5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匯兌損益乃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外幣之公平值變動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外幣之公平值變動主要因為外幣匯率之變動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因為本年度第四季所有外幣顯著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然而，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能夠收回部分收益，因為大部分外幣顯著升值(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澳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再次錄得收益，因為澳元、英鎊及新西蘭元於該年度下半年升值。

由於本集團之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規則下之定決條件，故本集團無須遵從有關規則。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02)	85,988	31,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408)	(49,369)	(33,521)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1,981	(34,512)	(20,2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51	38,558	16,134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36,900,000港元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上升35,0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存貨之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增產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86,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則約為94,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37,900,000港元及存貨減少約9,900,000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升幅約52,500,000港元所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跟隨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而上升。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存貨水平之減少主要由於紙張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1,400,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8,100,000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600,000港元、存貨上升約21,4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42,500,000港元而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乃跟隨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而上升。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70,400,000港元、49,4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有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1,600,000港元、約50,700,000港元及約33,800,000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上升約82,3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所得約51,700,000港元，部分由已付股息約4,300,000港元及已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約4,2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33,7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5,200,000港元、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約4,400,000港元，惟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29,800,000港元、已付股息約30,0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10,100,000港元、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約9,600,000港元，惟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9,100,000港元及股本發行所得款項約21,800,000港元抵銷。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64,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145,000,000港元。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包含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亦從不延誤或拖欠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16,500,000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業務而產生之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1010 Group宣派股息分別為4,300,000港元、零港元及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010 Group亦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未付股息已結清。本公司或會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條件、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宣派股息。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與本集團有信貸業務之若干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且本集團目前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釐定於上市後之任何派息比率目標。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之全部物業均以經公平協商後簽訂之日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租來。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評估，並認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價值為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出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情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闡述上市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敬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說明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績之真實情況。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意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就能夠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70港元計算	297,503	71,500	369,003	73.8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90港元計算	297,503	96,500	394,003	78.8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0.90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價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董事估計約1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